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898號

原告 黃鈺淳

被告 周育聖

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簡附民初字第17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00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且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53,8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一)請求金額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1,000元」（見本院桃簡字卷第25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又原告減縮請求為81,000元，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購物網站交易帳號為個人信用之重要

表徵，且任何人若有需求皆可自行申請使用，如任意將所申辦之購物網站交易帳號交付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用為詐欺不法用途，並可供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洗錢犯意，於111年4月20日前某日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使用之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蝦皮購物公司）之帳號「GEREK7QPNT」帳戶提供予真實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蝦皮帳戶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4月20日下午4時起，於電話中向原告佯稱購物網站資料遭盜用，需依指示操作ATM轉帳以解決該問題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1年4月20日下午6時47分、同日下午6時48分、同日下午6時50分、同日下午6時51分、同日下午6時52分、同日下午6時58分、同日下午6時59分、同日下午7時1分、同日下午7時2分，各匯款9,000元至上海開蝦皮帳戶所對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等虛擬帳戶內，因而向原告詐得81,000元得逞。綜上，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實際拿到原告的錢，對於原告請求我給付原告遭詐騙的錢我沒有意見，但我現在沒有錢，希望可以等到抓到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之後再一起賠償給原告等語，資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可預見購物網站交易帳號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任何人若有需求皆可自行申請使用，如任意將所申辦之購物網站交易帳號交付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用為詐欺不法用途，

並可供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洗錢犯意，於111年4月20日前某日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使用之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蝦皮購物公司）之帳號「GEREK7QPNT」帳戶提供予真實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蝦皮帳戶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4月20日下午4時起，於電話中向原告佯稱購物網站資料遭盜用，需依指示操作ATM轉帳以解決該問題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1年4月20日下午6時47分、同日下午6時48分、同日下午6時50分、同日下午6時51分、同日下午6時52分、同日下午6時58分、同日下午6時59分、同日下午7時1分、同日下午7時2分，各匯款9,000元至上開蝦皮帳戶所對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虛擬帳戶內，因而向原告詐得81,000元得逞。

(二)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簡字第259號判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他為過失，亦得成立，苟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即足

01 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行為
02 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83年
03 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上開侵權行為之事實，業經本
05 院112年度審金簡字第259號判決被告有罪確定，有前揭刑事
06 判決書1份附卷可參（本院桃簡卷第4頁至第11頁），並經本
07 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
08 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實。

09 (三)至被告雖辯稱自己沒有實際拿到原告遭詐騙之金錢，並要求
10 待找到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後再行賠償原告，然被告對其從事
11 非法詐騙行為顯然知之甚詳，與其他共犯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12 為分擔，對於損害結果之造成客觀上具有行為關連共同，仍
13 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應對原告
14 所受全部損害共同負連帶賠償之責，是被告前開辯解，應不
15 足採。是被告既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原告所受之81,0
16 00元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自屬有據。

18 五、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5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26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27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
28 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9 之利息，同為有據。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31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

01 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2 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04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吳宏明